

合同编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机房精密空调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住所地：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董鸣杰

联系电话：0591-8781328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泰格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梁厝（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13 层 B 区 1302 室

联系人：余小良

联系电话：13306913658

传真：0591-87271080

电子邮箱：13306913658@163.com

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机房精密空调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合同标的

空调品牌 型号	数量	服务内容	机身编号
艾默生 -P2062DA	1 台	1. 提供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服务；	21F01081032147010001

艾默生 -P1030DA	2 台	2. 每月一次定期系统 检查和维护保养; 3. 服务期限: 6 个月。	1、21013018742177020001 2、21013018742177020002
-----------------	-----	---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 (¥ 26000 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维保服务中产生的配件更换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中心机房精密空调维保服务

4.2 服务范围: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精密空调设备。

4.3 服务地点: 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4.4 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为机房精密空调提供为期 6 个月的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服务; 每月 1 次(共 6 次)系统检查和维护保养。

5.2 服务内容: 为机房精密空调提供为期 6 个月的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服务; 每月 1 次(共 6 次)系统检查和维护保养, 具体如下:

5.2.1. 维保的产品型号及数量

空调品牌 型号	数量	服务内容	机身编号
艾默生 -P2062DA	1 台	1. 提供日常保养维护、 故障维修服务;	21F01081032147010001
艾默生 -P1030DA	2 台	2. 每月一次定期系统 检查和维护保养; 3. 服务期限: 6 个月。	1、21013018742177020001 2、21013018742177020002

5.2.2 乙方负责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精密空调设备 6 次(每月一次)定期的系统检查和维护保养。巡检内容包括过滤网检测、皮带检测与调节、电源电压、控制电压、加湿水进水检测、排水检测、加湿器状态、加热器状态、送风机电流、

压缩机油位、制冷系统水份、室外机清洁状态、室外风机电流、室外风机调速器状态、空调机组参数设定等进行全方位的检测。

5.2.3 乙方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精密空调设备提供日常保养维护和故障维修服务。当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精密空调设备发生故障，影响系统运行时，乙方按故障处置时限要求提供现场维修服务，并在故障恢复时限内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5.2.4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服务响应为7×24小时，接到甲方故障要求维护的通知电话后1小时内乙方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检修，现场修复有故障的设备，故障设备修复时间为到场后8个小时内，如需更换部件则设备修复时间为48小时内，乙方专项承诺：乙方在福州有专用备品备件仓库，仓库中包含本项目涉及维保型号所有备品备件，签定合同前，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备品备件仓库。

5.2.5 乙方承诺设备维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配件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与原设备相一致，或是原设备更新型号的升级产品，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2.6 维保服务中产生的配件更换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2) 服务人员组成：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向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向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5.4.3 其他要求：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董鸣杰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13283，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余小良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306913658，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	---------	--------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乙方提供前 2 个月的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合同款。
2	60	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后，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合同款。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及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和对外传播。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无。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5 其他：通知及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83050268R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账号：100026167350010001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